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7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01,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4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宾、俞庆龄、吴薛琴、张璐楠、董爱华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4,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到期，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晓雁、苏保卫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74,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62,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磐、宋媛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